

合同编号：LMJG-2026-9 号

#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环境监测（施工期）

检测单位：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 委托检测合同书

甲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13480574130

联系人：杨嘉明 13422932491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就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环境监测（施工期）进行检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调，就委托检测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将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环境监测（施工期）的工作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实地检测，编制检测报告。

二、乙方承接该项目检测后，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勘察，编制监测方案并进行实地检测，乙方按合同项目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交由甲方（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点位	频次/天	周期/次
环境空气	各工程选择 1 处施工工区 厂界	TSP、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5	1	4
地表水	增江治理段下游 500m、增江沙迳饮用水源保护区各设 1 个断面	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饮用水源保护区补充：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6	1	4
声环境	各工程选择 1 处施工工区厂界、各工程附近 2 处声环境敏感点(学校、居民点等)	噪声（昼间、夜间）	15	2	4
水生生态	水贝村上游 500m、牛栏口水	渔业生物群落组成、优势种组成、群落多样性、渔获规格及	4	1	1

	闸下游 100m、凤岗水闸下游 100m、东埔站闸下游 200m	资源量等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群落组成、资源量等	4	1	2
陆生生态	5 个工程段各布设监测点位	植物种类和数量;动物监测指标包括评价区内陆栖脊椎动物的种类和数量, 具体包括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哺乳类动物等的调查。	5	1	1

####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280, 348.00（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叁佰肆拾捌元整。

##### 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陆生生态调查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

(3) 最终支付：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尾款。

3.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龙门县财政局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由于财政局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承担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将注意事项告知乙方，并应派专人负责相关联系和配合乙方检测前收集资料、勘察现场和现场检测工作，并如实提供乙方完成检测事项所属的资料、信息，如实回答乙方提出的问题，为乙方如期完成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此外，甲方应按协议要求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须按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和检测，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乙方对检测和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对检测报告的正确及规范性负责。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现行有效规定、符合本合同约定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后，视为乙方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的指令前，不得将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甲方指定 龙门县城西林路 152 号龙门县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为接受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乙方指定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水口大道 137 号二期（厂房）三楼 为接受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送到上述地址。当面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邮寄交付的，无论是否被签收，自寄出之日起第二日即视为送达。上述约定通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签署页）

合同编号：LMJG-2026-9 号

建设方（甲方）：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龙门县城西林路 152 号

联系人：谢梓楠

电话：0752-7780567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26.5.13

审查方（乙方）：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水口

大道 137 号二期厂房三楼

联系人：杨嘉明

电 话：134229324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

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1813300001916

银行行号：105595010266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130529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采购环境监测（施工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05675094326043010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13日

